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振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526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受理案號：112年度易字第47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振岳共同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用太陽能警示燈肆個、車用天線肆支，均與林志庭共同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與林志庭共同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1行「另行簽分偵辦」補充為「所涉竊盜罪，業經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11號判決論罪科刑在案」、第5行「各2個」後補充「（共計價值分別為新臺幣〔下同〕700元、500元）」、第6行「4支」後補充「（共計價值約為1萬元）」；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王振岳於本院訊問程序中之自白、警員職務報告、本院112年度簡字第711號判決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林志庭，就本案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二）被告對告訴人林洺有、李侑穎、陳雅玲為竊盜行為，行為時、地具有密接性，依其犯意而言，應整體視為一行為方為合理。又被告以1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3人之財產法益，

01 觸犯3個竊盜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02 定，應從一重（以對告訴人陳雅玲詐得財物價值最高，情  
03 節最重）論以竊盜罪。

04 （三）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有共同正犯、徒手  
05 竊取、利用交通工具運輸贓物），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  
06 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3人成立和解，  
07 兼衡其未曾因案經論罪科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  
08 被告前案紀錄表），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高職畢業之智  
09 識程度，受僱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元，與老  
10 闆及朋友同住，無人需其扶養，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  
11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以資懲儆。

### 13 三、沒收：

14 （一）按2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  
15 徵，應就各人所分得者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  
16 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  
17 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18 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  
19 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  
20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  
21 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  
22 共同沒收之責。

23 （二）被告與林志庭所竊得之車用太陽能警示燈4個、車用天線4  
24 支，為其2人之犯罪所得，林志庭於另案偵查中供稱：上  
25 開車用太陽能警示燈全數交給被告等語（見卷附本院112  
26 年度簡字第711號判決），被告則於本案偵訊中供稱：上  
27 開車用太陽能警示燈、車用天線被林志庭丟到水溝裡等  
28 語，上開供述互相矛盾，而依卷內事證，復無從判斷其2  
29 人如何分配上開犯罪所得，難認被告或林志庭就上開犯罪  
30 所得享有單獨處分權限，揆諸前揭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  
31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就上開犯罪所得宣告對被告

及林志庭共同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共同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欣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劉子瑩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緝字第526號

被 告 王振岳 男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振岳與林志庭（另行簽分偵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1年9月8日22時28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旁停車場前，徒手竊取林洺有、李侑穎所有，裝設於車牌號碼000-00號、416-KV號之貨櫃車之車用太陽能警示燈各2個，及和欣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陳雅玲所管領之車用天線4支，得手後共同騎乘不知情之王培遠（即王振岳之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

二、案經林洺有、李侑穎、陳雅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渠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振岳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洺有、李侑穎、陳雅玲、證人王培遠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林志庭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

檢 察 官 康淑芳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 日

書 記 官 許芳萍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 01 項之規定處斷。
-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